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3,555.55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投资”)持有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豆国际投资因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4,000,000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为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	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红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红豆国际投资的控股股东。
	周海江	3,832,408	0.24%	
	顾萃	11,270,360	0.71%	
	合计	282,997,828	17.8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豆国际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05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	上证50ET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3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根据计票结果,该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二次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2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5年2月2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17:00。

(七)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含1/3);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3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10%,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4,201,316	1.10%	
合 计	4,201,316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275,573	28.08%	103,074,257	2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8,893	7.02%	22,617,577	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56,680	21.06%	80,456,680	21.06%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75%	18,142,57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19%	4,535,645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56%	13,606,933	3.5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关于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沪深300指数A	中金沪深30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146	02314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